**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論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0、12點

114年3月13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點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倫理情事，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15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15條之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論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論文。

三、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倫理行為，指以下各款行為之一：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申請資料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不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論。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不當行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不存在之資料，或是論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不實變更資料。

（三）其他違反學術倫理之行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倫理行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定。

四、 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辦公室為博、碩士學位論文違反學術倫理通報案之受理單位。校內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透過學術誠信暨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之學術專員(以下簡稱研倫辦公室)進行登錄，由研倫辦公室辦理後續簽核處理程序。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通報，通報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通報者，即進入處理程序；通報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通報論，得不予受理。

通報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通報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五、 涉及學生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及實質審查兩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負責，實質審查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

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實質審查: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若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若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六、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 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通報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通報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通報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對於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領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八、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一)初步查證：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二)實質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審定。

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於獲得校內簽准後予以延長。

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研倫辦公室及被通報人所屬之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分別存查。若審定結果涉及學位撤銷時，應通知教務處註冊組。

九、 經審查委員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論文違反學術倫理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度，但仍有違反學術倫理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通報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確立後，其指導教授是否課責問題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進行後續事宜。

十、 被通報案件經處理程序有確定結論後，研倫辦公室應將處理結論以書面通知通報人、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學校單位或機關（構）。

十一、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理。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